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_____

建 设 地 点：大理市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

验 收 单 位：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市水务局、市水务字（2016）70号 2016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开工，2017年8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腾冲县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大理市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和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位于大理市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是为满足“大永、大丽高速立交桥”的建设需求而设立的，现状大永高速公路已全面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区内部已形成较为便捷的交通运输条件，外部交通可依托机场路和关宾路等得以实现，工程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迁改石灰石输送廊道1018.00米，廊道配套输送皮带、沿廊道敷设无缝钢管输水管道和架设电力电缆，1#及2#转运站等。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6103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4169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为1934平方米。

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结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大理市水务局以“市水务字〔2016〕70”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845平方米。经核定，工程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11344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4月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2017年4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多次对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系统迁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施了主体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有：转运站工程区混凝土排水沟46米，廊道雨篷1018米。

实际完成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输送廊道工程区表土剥离 67 立方米，临时施工场地区表土剥离 163 立方米。植物措施：临时施工场地区绿化 1934 平方米，输送廊道工程区绿化 1417 平方米。临时措施：临时施工场地区临时集水沟 65 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项目已建设结束，项目运行良好，各分区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要求，方案未新增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只提出项目建设区内的管护措施。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62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9%，拦渣率达到 98.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9%，林草覆盖率达到 54.91%，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成元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成元	运行管理单位
陈德刚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德刚	运行管理单位
周旭升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旭升	监理单位
李金磊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金磊	施工单位
古建军	云南公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古建军	施工单位
杨浩	云南鸿忠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浩	绿化施工单位
李靖伟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靖伟	监测单位
彭生林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彭生林	监测单位
张秀成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秀成	监测单位
李陈波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陈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者映竹	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者映竹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